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博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和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博宏纺织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徐军维</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刘栋</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宿迁浩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99****9119</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3800</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宿区行审备【2020】4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 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化纤织造加工 C1751</td></tr>
<tr><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82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依托原有</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8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46</td><td>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td><td>0.08%</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1 年 4 月</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和数量见工程概况。</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6"><table>
<tr><td>名称</td><td>消耗量</td><td>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11400</td><td>蒸汽（吨/年）</td><td>---</td></tr>
<tr><td>电（万度/年）</td><td>30</td><td>天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td><td>其它</td><td>---</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0m^3/a，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入民便河。</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2、 建设工程概况

2.1 企业位置基本情况

江苏博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购买宿迁浩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厂房，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一家集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58000 万元，拟投资建设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该项目购买宿迁浩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38200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喷水织机、高速弹力丝机、分绞机等生产设备共 8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件，批准文号为：宿区行审备【2020】4 号，**目前本项目属于筹建阶段，未开工建设。**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制造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的规定，该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受江苏博宏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对建设项目地进行踏勘，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博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单位名称：江苏博宏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徐军维；

企业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

所属行业：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38200 平方米，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的能力；

职工人数：60 人；

作业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1、产品方案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米/a）	产品产量（万米/a）	年运行时数（h）
1	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	2.2m*300m;1.8m*300m 2.2m*500m;1.5m*300m	2600	2600	7200

2、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t/a）	来源（供应商）
1	DTY 化纤丝	-	1400	当地企业

2	FDY 化纤丝	--	1450	当地企业
3	润滑油	--	0.7	当地市场

主要原辅材料说明：

DTY 化纤丝：涤纶低弹丝（Draw teturing yarn，简称 DTY）是涤纶化纤的一种变形丝类型，它是聚酯切片（PET）为原料，采用高速纺织涤纶预取向丝（POY），再经牵伸假捻加工而成。是针织（纬编、经编）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适宜制作服装面料（如西服、衬衫）、床上用品（如被面、床罩、蚊帐）及装饰用品（如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FDY 丝：

涤纶全拉伸丝，在纺织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拉伸丝。FDY 面料手感顺滑柔软，经常别用于织造仿真丝面料，主要用于家纺面料。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及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喷水织机	230	套	140	国内
2	喷水织机	190	套	140	国内
3	喷水织机	288	套	120	国内
4	高速弹力丝机	T12-3	套	94	国内
5	分绞机	523	套	190	国内
6	牵经机	L30	套	95	国内
7	整经设备	320	套	21	
合计				800	

3、公用与辅助工程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使用功能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	1#车间	生产区	8800m^2	一层，依托现有

程	2#车间	生产区	8500 m^2	一层，依托现有
	3#车间	生产区	8750 m^2	一层，依托现有
	办公区	办公、会客	1500 m^2	二层，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区	5000m^2	一层，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成品间	5000m^2	一层，依托现有
	附属用房	门卫	650m^2	一层，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30 万 kwh/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水
	给水	11400 吨/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水
	排水	生活废水量 1440 吨/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110400 吨/年		全部回用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	格栅井+隔油池+废水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压滤）+砂滤，400t/d		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3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污水管网，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固废堆场	10m^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废仓库	20m^2		集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4、项目地址位置及厂界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项目东侧为纺织路，南侧为南二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江苏海集团。详见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5、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位于宿迁市区环城南路南侧，总用地面积 473.41 公顷，规划依托区域优势资源，园区先重点引进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再逐步向西南方向引进对环境有一定干扰和轻污染的二类工业，原则上不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产业定位：以服装、纺织、电子、机械、加工、建材、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主要引进一类工业项目，各类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道路分级分类明确、内外联系便捷的，生态环境、影响景观质量良好的，与城市及周边区域、近期启动与长远发展整体协调的现代化高效生态工业园区。南区产业定位与国家产业导向政策是相容的。

从环保方面看，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选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在土地资源、

环境资源较为丰富，以“建设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安全发展型的生态环保园区”为目标，降低单位面积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并对现状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符合区域资源环境条件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属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的南侧，原料和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为办公楼，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厂区的西侧。具体见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2.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区域为西北 1km 的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不占用宿城区生态红线区域，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2）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全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为 18150.3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海统筹国土总面积的 13.14%。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7.83%。距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项目西侧约 4.36km 处的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内，因此，建设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规划》的划定要求。

表 2-5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围		积	面积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14.19	14.19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6.60		16.60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_2、SO_2、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3、29μg/m^3、8μg/m^3、1.2mg/m^3，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_{10}、O_3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3、180μg/m^3，同比上升 5.4%、7.8%；其中，O_3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_{10}、O_3 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05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下游 500m 民便河数据，详见表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 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初~2018 年 5 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 2019 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①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池

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②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二类功能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化纤织造项目，无废气产生。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④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购买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6。

表 2-6　行业准入相关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2012 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	本项目不在《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
7	宿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纺织、化纤（不含粘胶纤维）、服装加工、机械电子（不含电镀）、新型建材及仓储物流（含粮食加工，不含化工仓储），禁止引进化工、电镀、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等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不含印染工艺，符合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宿迁浩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建设年产 3000 万米高档化纤织物面料项目，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1 号取得环评批文（宿环建管表 2018076 号），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1）产污情况：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建设专门的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960t/a、COD≤0.27t/a、SS≤0.21t/a、NH3-N≤0.024t/a、TP≤0.0029t/a；

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分析，企业已经基本落实原有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地处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连，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据 22.4 %，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 米，最高海拔 72.8 米，最低海拔 8.8 米。

宿城区地处江苏省北部，位于东经 118°10'07"～118°33'88"、北纬 33°47'25"～34°1'16"之间，北和东与宿豫区接壤，南与泗阳、泗洪县毗邻、西与徐州市睢宁县相连，是、鲁、豫、皖四省之通衢，属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交叉辐射区。

2、地形地质地貌

宿迁市在地质构造上，隶属华北断块区的东南缘郯庐断裂带上，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剥蚀低岗和斜坡地的岩性、岩相为基岩王氏组和宿迁组（N2S），平原地区为第四系覆盖。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于 2002 年 4 月启动建设，总规划面积 41.69 平方公里。其中，南片区 22.3 平方公里，西片区 19.39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23.4 平方公里。全区现状地势平坦，地貌类型为黄泛冲击平原。地面高程一般 24~26 米（黄海标高），土地肥沃。

3、河流水文

宿迁市区内主要河流有民便河、古黄河和京杭大运河。

古黄河原名“废黄河”，其由 1128 年洪水泛滥冲刷而成，1885 年黄河改道后，古黄河不再通航。因其主要接纳市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和沿岸十几家工厂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自然稀释能力差，水源主要靠天然降雨，被称为“废黄河”。 从 98 年起宿迁市政府就采取了疏浚、护坡、建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并将“废黄河”改名为“古黄河”。其最高水位 13.7 米，最低水位 6.07 米。

民便河穿过开发区，自西北向东南蜿蜒而过，最终入洪泽湖（成子湖），其河水常年无航运功能，除汛期外无地表径流，仅具引水、排水、灌溉功能。水域面积 85.15 公顷。

京杭大运河的宿迁段，位于该项目的东面 3 公里处。其北自新沂市窑湾镇流入我市境内，经泗阳新袁镇流入淮安市。全长约 127.5 公里，宽度在 100～300 米之间，平

均水位 9.29 米。最高水位 9.94 米，最低水位 8.52 米。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等节制闸控制。

宿迁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200 米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达 4000～5000 吨/日，平原地区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都在 1000 吨/日以上，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3.50 亿吨，连深层承压水在内，地下水资源量达 10 亿吨，水质良好。

4、气候、气象

宿迁市地面高程约 21.3-22.2 米。绝大部分地势平坦，为黄淮平原。地质稳定，地下无流沙层；土壤呈中性，pH 在 7.0 左右。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地震烈度为 9 度。属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 毫米。常年主导风向为 ES 风，平均风速为 2.9 m/s，多年平均气温 14.2℃。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无霜期为 230 天。一般冬季在冷空气的控制下，以干燥、寒冷、晴天天气为主，盛行偏北风；夏季常在低气压的控制下，温度高、湿度大，会出现大暴雨，盛行东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3-1。

表 3-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0.5
	极端最低气温（℃）	-13.4
	极端最高气温（℃）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大相对湿度（%）	89
	最小相对湿度（%）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mm)	1647.1
	最小降雨量(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900.6
霜	无霜期(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h)	2291.6
风	平均风速(m/s)	2.9
	最大风速(m/s)	7.2

5、生态环境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

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

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迁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为钟吾子国，秦汉时为下相县。东晋年间宿豫郡和宿豫县并置。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宿豫郡存宿豫县，直至唐代代宗宝应元年因避李豫名讳改称宿迁县，沿用至今。1987 年 12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宿迁撤县设市（县级），属淮阴市代管。又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江苏省设立地级宿迁市。

2、社会经济概况

2019 年，宿迁市全力推动“六增六强”，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总量实现突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3000 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左右。指标提速进位。列统的 16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贷款余额等 10 项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用电量等 7 项指标增幅高于上年。收入稳步提升。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6 亿元、增长 3.1%；税收占比达 84%，居苏北第一。预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889 元、增长 8.6%，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8.8%。

3、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迁市是我国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之一，有丰富的文物遗产，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宿迁历史上人文荟萃，是西楚霸王项羽、南宋名将魏胜、清朝民族英雄杨泗洪、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奠基者朱瑞的出生地。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清代大诗人袁牧等曾在这里为官。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等曾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境内的名胜古迹较著名的有项王故里、乾隆行宫。

4、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简介

（1）地理位置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位于宿迁市区环城南路南侧，北靠大学城及其研发基地，东以徐淮公路为界，紧临京杭大运河，西侧为古黄河风光带，总用地面积 473.41 公顷。一期启动区范围：东起徐淮公路，南到休闲路，西至古黄河风光带，北临环城南路，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66.69 公顷。

（2）用地规划

区域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市政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绿化用地和河流等六大类。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为主，不安排污染企业，提高各工业地块内绿化率，充分体现现代工业园区风貌；不同性质的企业相对集中，有轻微污染的企业与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相对分离。

（3）产业发展战略

园区先重点引进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再逐步向西南方向引进对环境有一定干扰和轻污染的二类工业，原则上不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产业定位：以服装、纺织、电子、机械、加工、建材、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主要引进一类工业项目，各类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道路分级分类明确、内外联系便捷的，生态环境、影响景观质量良好的，与城市及周边区域、近期启动与长远发展整体协调的现代化高效生态工业园区。

（4）供热

工业用地供热规划采用洋北电厂集中供热，热负荷指标为 10t/hkm^2，折减系数取 0.9，规划热负荷为 100t/h。生活性用地规划采用分部式能源供应系统。国电宿迁热电厂位于宿迁市洋北镇，热电厂远期规划供热规模为 400t/h，现状装机容量 2×135MW、现状最大供热能力 163t/h，目前一期工程供热能力可达 200t/h，二期工程供热能力可达 600t/h。根据企业热负荷发展情况，宿城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沿南区次干道及沿河敷设，南区共规划 2 根供热管道，一根沿黄河南路敷设，管径 DN600mm，另一根沿纬九路敷设管径 DN600mm。

（5）供水供电

开发区供水由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提供，规模 5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净水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工业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骆马湖。开发区生活用水

和一般工业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开发区中工业用水量大、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生产用户供应一般工业用水，水源为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

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主输水管道位于通湖大道，管径 2×DN1500mm。给水主渠道规划位于华罗庚路（DN800）=环城南路（DN1000-DN600）、苏州路（DN800-DN500）、开发区大道（DN1000-DN600）、通达大道（DN800）、发展大道（DN800），给水管道成环，满足供水可靠性。开发区其余道路上敷设 DN600~DN200mm 给水环网，通过枝状供水管向用户单元供水。自来水管一般埋深为 1.0m。

河西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宿迁市古黄河以南以西地区，包括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古黄河以南的市区和宿城经济开发区的污水，总计划规模为 10 万吨/天，占地面积 88.2 亩。

2007 年至 2012 年分两步建成 5 万吨/天污水处理规模，采用 A^2O+深度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国标一级 A 标准，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

2018 年 4 月二期扩建工程在管委会的推动下，仍采用 BOT 运营模式，二期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天，分两步建设，采用多级 A^2O+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期一步 2.5 万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程验收，2019 年 8 月完成环保验收，正式投运。二期二步工程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完成工程验收，目前正在运行。

5、环境功能区划分

3-2　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_2、SO_2、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3、29μg/m^3、8μg/m^3、1.2mg/m^3，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_{10}、O_3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3、180μg/m^3，同比上升 5.4%、7.8%；其中，O_3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_{10}、O_3 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

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

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

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05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下游 500m 民便河数据，详见表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 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初~2018 年 5 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 2019 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表 4-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COD	SS	NH_3-N	TP	TN	石油类	溶解氧	COD_5
WI 排放口上游 200m	2019.02.25	7.94	48	9	4.92	0.42	6.44	ND	6.00	9.8
	20199.02.26	7.96	40	25	4.65	0.42	6.30	0.03	5.98	9.2
	2019.02.27	7.95	40	23	4.38	0.42	6.22	0.03	5.94	9.6
III类水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0.05	≥5	≤4
W2 排放口下游 500m	2019.02.25	7.87	37	8	4.04	0.44	6.94	0.02	8.3	8.5
	0.19.02.26	7.87	38	22	4.10	0.43	6.82	0.04	8.27	8.7
	2019.02.27	7.86	39	21	4.15	0.43	6.96	0.03	8.24	8.6
III类水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0.05	≥5	≤4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根据《2019 年宿迁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5、生态环境状况

生态遥感监测结果显示，全市的生态环境质量等级为良，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宜生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4-2、4-3。

表 4-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民便河	小型	W	1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古黄河	中型	E	1000m	
	京杭大运河	中型	E	2300m	
声环境	厂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御水佳园	301 人	S	60m	
	纪桥	1995 人	E	130m	
生态环境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	E	1000m	重要湿地

表 4-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御水佳园	118.294026	33.878658	居民	570 户/约 1995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	130
纪桥	118.290443	33.880310	群众	86 户/约 301 人	人群健康		E	60

表 4-4 地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体关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西民便河	水质	150	150	0	-1.1	1260	0	1260	纳污水体

5、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 SO_2、NO_2、CO、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μg/m^3	
	24 小时平均	8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3	
	1 小时平均	10mg/m^3	
PM_{10}	年平均	70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PM_{2.5}$	年平均	35μg/m^3	
	24 小时平均	75μg/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mg/m^3	
	1 小时平均	200mg/m^3	

2、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柴沂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主要标准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名称	pH	BOD_5	COD	SS	TP	氨氮	总氮
Ⅲ类	6～9	≤4	≤20	≤30	≤0.2	≤1.0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5-4。

表 5-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6～9（无量纲）	
COD	≤450	≤50
BOD_5	≤225	≤10
SS	≤350	≤10
氨氮	≤35	≤5（8）
TP	≤4	≤0.5
TN	≤45	≤15

因喷水织机回用水无统一标准，参考进口喷水织机说明书中水质要求与企业实际在用水质，且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表 1 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见表 5-5。

表 5-5　　回用水质指标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pH	COD	SS	总硬度	透明度	色度
6.5~8.5	≤50	≤30	≤450	≤30	≤25

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5-6。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5-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440	1400	1440[1]	1440[2]
		COD	0.288	0.072	0.216[1]	0.072[2]
		SS	0.216	0.0432	0.1728[1]	0.0144[2]
		氨氮	0.0504	0	0.0504 [1]	0.0072[2]
		TP	0.0072	0.0216	0.0058[1]	0.00072[2]
		TN	0.0648	0	0.0648[1]	0.0216 [2]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10400	110400	0	0
		COD	33.12	27.6	0	0
		SS	28.7	25.94	0	0
		BOD_5	10.49	10.49	0	0
		石油类	2.208	0.552	0	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9.05	9.05	0	0
	危险固废		14.332	14.332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注[1]：为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河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440t/a，接管考核量 COD≤0.216t/a、SS≤0.1728t/a、氨氮≤0.0504t/a、总磷≤0.0058t/a、TN≤0.0648t/a；

最终外环境排放量 COD≤0.072t/a、SS≤0.0144t/a、氨氮≤0.0072t/a、总磷≤0.00072t/a、TN≤0.0216t/a，总量总量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

（2）废气：无。

（3）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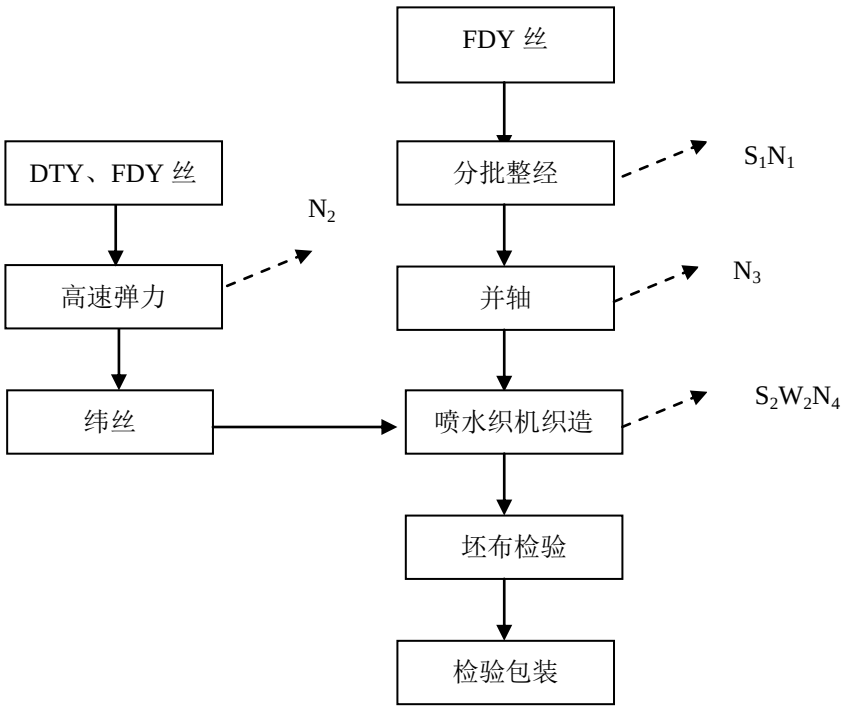

注： W 废水、 N 噪声、S 固废

图 6-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整理过程

高速弹力和纬丝

高速弹力（FDY、DTY 丝）和纬丝则是一个把原料丝绕成线的过程，原料丝要相互缠绕才能使线更加结实精致，打线绕的越紧也就是弹力越高，织出来的布就相对约紧致，垂感好，牢度好。此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

2、织造过程

（1）整经

整经又叫轴经或整经，将织物所需的总经根数分成几批，分别卷绕在经轴上，每一批织物片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相等，卷绕长度整经工艺规定。然后再把这几个经轴在并轴机上合并，并按工艺规定长度卷绕到织轴上，为构建织物的经纱系统做准备。整经主要对 FDY 丝进行，此过程会生产固废 S1 和噪声 N1.

（2）并轴：将整理好的的织轴进行合并和归类，为下一道工序做准备，此过程会有噪声 N1 产生；

（3）织造：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W1 和废胚布固废 S2。

首先是打纬。在织机上，依靠打纬机构的钢筘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的过程称为打纬运动。

第二步是送经。织造过程中 经纱与纬纱交织成织物后不断地被卷走。为保证织造过程的持续进行，由送经机构陆续送出适当长度的经纱来进行补充，使织机上经纱张力严格地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对送经的工艺要求是：保证从织轴上均匀地送出经纱，以适应织物形成的要求；给经纱以符合工艺要求的上机张力，并在织造过程中保持张力的稳定。

第三步是卷取。喷水织机通常采用积极式连续卷取机构，在织造过程中，织物的卷取工作连续进行。

（4）胚布检验

织完后的布还需经过胚检人员检验，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物理指标和外观疵点的检验。抽验率一般为 10%-20%，要求高的品种抽验率应适当增加。外部疵点的检验是在验布机上的规定光源下检验胚布的上纱、织疵等是否符合加工要求，以保证其后加工顺利进行。其中，检查出的如缺断纬、双经双纬、稀路、密路等要及时淘汰废弃，并查找原因。本环节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S3。

（5）包装入库：将检验好的成品包装入库或者直接发货。

二、污染源强分析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评价。

2、营运期

1、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采用的喷水织机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参考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宿迁市凝涵科技有限公司涤纶胚布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可知，项目共 400 台喷水织机，喷水织机的每天用水量为 1m³ /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400t/d（120000t/a）（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其中：约有 5%在喷水引纬中浸润入织物纤维中，随织造物带走，还有 3%蒸发至空气，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10400t/a（368t/d），生产废水中主要为 COD、SS、BOD_5、石油类等。类比相关水质，其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60mg/L、BOD_5：95mg/L、石油类：20mg/L。

该部分引纬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气浮、过滤等措施后，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中回用水水质指标及其限值，100%回输生产车间供给喷水织机使用。由此可知，本项目生产上无废水排放，需补充损耗的水量为 32t/d，计 9600t/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配备员工 60 人，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年工作时间按照 300 天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0t/a。参照典型生活污水排水水质：COD：200mg/L、SS：150 mg/L、TP：5mg/L、氨氮：35mg/L、TN：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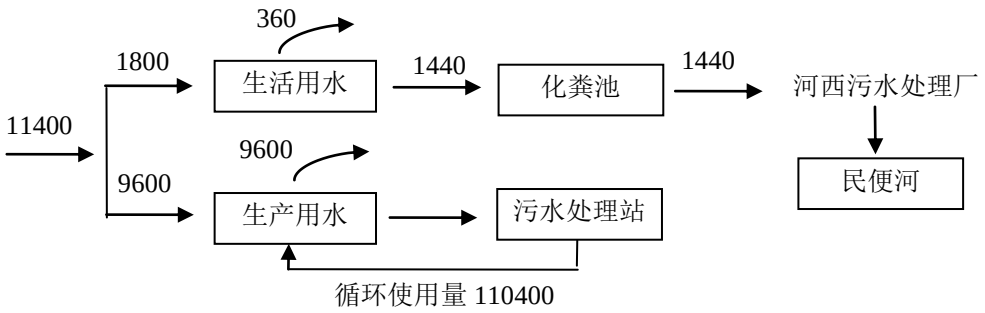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排放方式和方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440	化粪池	/	1440	/	1440	河西污水处理厂
	COD	200	0.288		150	0.216	50	0.072	
	SS	150	0.216		120	0.1728	10	0.0144	
	氨氮	35	0.0504		35	0.0504	5	0.0072	
	TP	5	0.0072		4	0.0058	0.5	0.00072	
	TN	45	0.0648		45	0.0648	15	0.0216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回用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回用浓度（mg/L）	回用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10400	自建污水处理站	/	110400	/	/	不外排
	COD	300	33.12		50	5.52	/	/	
	SS	260	28.7		25	2.76	/	/	
	BOD_5	95	10.49		20	2.21	/	/	
	石油类	20	2.208		15	1.656	/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废气产生，故本章节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6-2。

表 6-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离、降噪效果 dB（A）
1	喷水织机	140	95	1#车间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0
2	喷水织机	140	80	1#车间		
3	喷水织机	120	85	2#车间		

4	高速弹力丝机	94	85	1#车间		
5	分绞机	190	80	2#车间		
6	牵经机	95	80	3#车间		
7	整经设备	21	80	2#车间		

4、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桶、废水处理站污泥、油污（含水）和生活垃圾。

（1）不合格品

在进行原料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不合格品等残次品，产生量约占总原料量的 1‰，约为 2.85t/a，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

（2）边角料

根据参考相似行业实际情况，织造过程中废丝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2‰，产生量约 5.7t/a，外卖至物资回收公司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3）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原料包装、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纸箱，年产生量约为 0.5t/a，外卖至物资回收公司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4）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桶，由于废润滑油均存在一定毒性，其使用完的废包装桶，均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5t/a。

（5）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为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9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去除生产废水中的杂质，项目采用投加 PAC 和 PAM 药剂进行絮凝处理，并未涉及生化处理，沉淀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的“危险废物（污泥）（含水 80%），产污系数：6.10×10^{-3}（物化+生物）”可知，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 13.73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油污（含水）

项目生产废水中均含有石油类，项目污水站采用隔油池除油，隔油池去除的油污暂存 PVC 桶内，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油污（含水）年产生量约 0.552t/a（含水率 90%），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6-3。

表 6-3　建设项目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固态	涤纶丝	2.8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2	边角料	织造处理	固态	涤纶丝	5.7	√	--	
3	废包装物	拆包、装袋	固态	纸箱	0.5	√	--	
4	废润滑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润滑油	0.05	√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废原料、沉淀物和油等	13.73	√	--	
6	油污（含水）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	0.55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等物品	9	√	--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6-4。

表 6-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涤纶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	99	2.8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织布		涤纶丝		--	--	99	5.7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拆包、装袋		纸箱		--	--	99	0.5
4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塑料、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5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油、悬浮物等		T，I	HW08	900-210-08	13.73
6	油污（含水）	危险废物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0-08	0.552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等物品		--	--	99	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等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 6-3。

表 6-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润滑油	石油类	每个季度	T/In	临时贮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污泥	HW08	900-210-08	13.73	污水处理设备	固态	油、悬浮物等	石油类	每个季度	T，I	
3	油污（含水）	HW08	900-210-08	0.552	隔油池	液体	油（含水）	石油类	每个季度	T，I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种类</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水污染物</td><td>排放源（编号）</td><td>废水量 t/a</td><td>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1440</td><td>COD</td><td>200</td><td>0.288</td><td>COD</td><td>150</td><td>0.216</td><td rowspan="5">河西污水处理厂</td></tr>
<tr><td>SS</td><td>150</td><td>0.216</td><td>SS</td><td>120</td><td>0.1728</td></tr>
<tr><td>氨氮</td><td>35</td><td>0.0504</td><td>氨氮</td><td>35</td><td>0.0504</td></tr>
<tr><td>TP</td><td>5</td><td>0.0072</td><td>TP</td><td>4</td><td>0.0058</td></tr>
<tr><td>TN</td><td>45</td><td>0.0648</td><td>TN</td><td>45</td><td>0.0648</td></tr>
<tr><td rowspan="4">生产废水</td><td rowspan="4">110400</td><td>COD</td><td>300</td><td>33.12</td><td>COD</td><td>/</td><td>/</td><td rowspan="4">厂区内污水处理站</td></tr>
<tr><td>SS</td><td>260</td><td>28.7</td><td>SS</td><td>/</td><td>/</td></tr>
<tr><td>BOD_5</td><td>95</td><td>10.49</td><td>BOD_5</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20</td><td>2.208</td><td>石油类</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排放源（编号）</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处理前产生量</td><td colspan="2">处理量</td><td colspan="2">处理后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d colspan="2">2.85t/a</td><td colspan="2">2.8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边角料</td><td colspan="2">5.7 t/a</td><td colspan="2">5.7 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废包装物</td><td colspan="2">0.5 t/a</td><td colspan="2">0.5 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3">污水处理</td><td colspan="2">废润滑油桶</td><td colspan="2">0.05 t/a</td><td colspan="2">0.05 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污泥</td><td colspan="2">13.73 t/a</td><td colspan="2">13.73 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油污（含水）</td><td colspan="2">0.552t/a</td><td colspan="2">0.552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生活、办公</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9 t/a</td><td colspan="2">9 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8">项目主要声源为喷水织机、倍捻机等生产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60~95dB(A)之间，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声处理后，昼间厂界外声源强度低于 65dB，夜间厂界外声源强度低于 55dB。</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新建厂房，不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现状。营运期产生“三废”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故此处不分析。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 1440m^3/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民便河。地表水评价等级见表 8-1。

表 8-1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2/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4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的处理效率约 25%，对 SS 的去除率约 20%。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3/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10^{-7}cm/s。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废水主要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本项目主要论证接管污水厂的可行性。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368t/d（110400t/a），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_5、石油类等。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布机，不外排。厂区拟建一个处理能力约 400m^3/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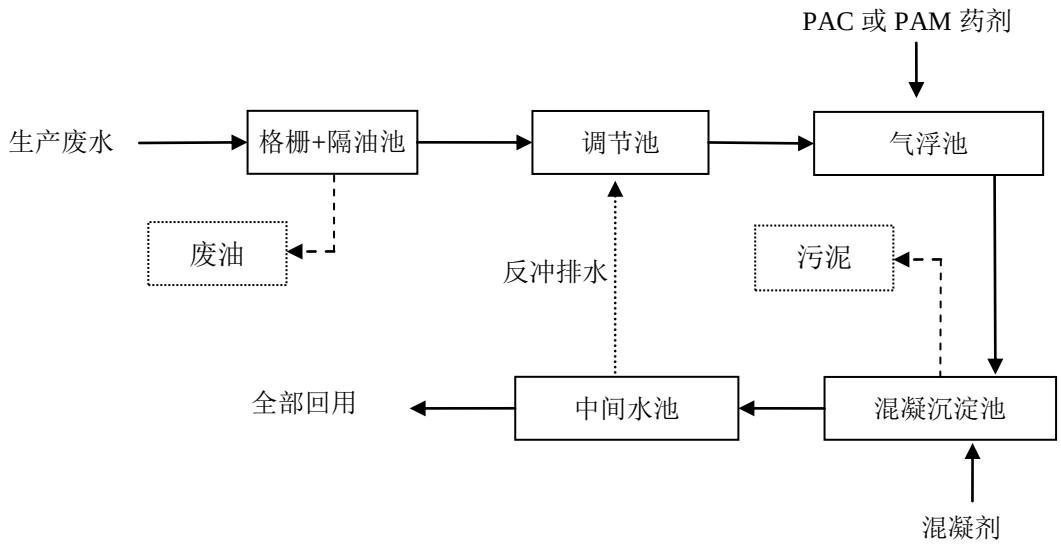

图 8-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格栅井+隔油池：格栅井去除较粗大的漂浮物和油类物质；生产中随机器设备会带有少量的油类，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时去除水中的油类。

2）调节池：废水在絮凝剂和助凝剂的作用下，进行混合反应，将废水中难溶性细小颗粒絮凝在一起形成较大颗粒的“矾花”，以提高气浮的效果。

3）气浮池：由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气浮池中，利用空压机将空气溶于水中，形成溶气水，产生大量微细气泡黏附于经过混凝处理产生的“矾花”上，使絮体上浮，从而快速去除水中的污染物。

4）沉淀池：

①污泥池和板框压滤机：

沉淀池排出的污泥含水率很高，需送至污泥池进行浓缩，去除一部分污泥颗粒间

隙水（游离水），从而降低了后续脱水处理过程中污泥的体积。经浓缩后的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进一步脱水，滤液回流至调节池，泥饼委外处理。

6)中间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中间水池，全部回用。

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各单位污染物处置效率见表 8-2。

表 8-2　污水处理各单元处理预期效果

废水种类	废水量	单元名称	项目	COD	SS	BOD_5	石油类
织造废水	110400t/a	格栅井+隔油池	进水（mg/L）	300	260	95	20
			出水（mg/L）	252	163.44	95	8
			去除率（%）	16	37.14	0	60
		调节池	进水（mg/L）	252	163.44	95	8
			出水（mg/L）	155.99	111.43	61	8
			去除率（%）	38.1	31.82	35.79	0
		气浮池	进水（mg/L）	155.99	111.43	61	8
			出水（mg/L）	111.42	89.14	32	5
			去除率（%）	28.57	20	47.54	37.5
		絮凝+沉淀池	进水（mg/L）	111.42	89.14	32	5
			出水（mg/L）	50	22.29	20	2.5
			去除率（%）	72.22	75	37.5	50
		总去除率%		90	91.43	78.95	87.5
		回用水质（mg/L）		30.96	22.29	20	2.5
		回用标准（mg/L）		50	30	/	/

生产废水经上述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回用要求。污水处理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调试确保废水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喷水织机。

参考《宿迁市宿豫区鑫旺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米涤纶胚布项目》报告内容和实地勘察，本项目宿迁市宿豫区鑫旺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艺及污水处理流程基本一致，通过现场运营情况和业主描述，现阶段喷水织机比较先进，喷水织机使用率较高，污水产生量较少，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完全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过程中由于有挥发量，不定时补进新鲜水，回用水通过不仅新鲜水，完全满足回用要求。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建设情况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根据宿迁市整体规划，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为宿迁市古黄河以西以南地区，包括宿迁经济开发区、古黄河以南的宿城区，以及古黄河以南的新区内除河滨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以外的区

域，总面积 100km^2。本项目位于宿城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目前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界，由此可见，项目废水能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水量

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范围内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 5 万吨/天污水处理规模，采用 A^{2}O+深度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国标一级 A 标准，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天，分两步建设，采用多级 A^{2}O+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期一步 2.5 万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程验收，2019 年 8 月完成环保验收，正式投运。二期二步工程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完成工程验收，目前正在运行。现有处理量为 6.76 万吨/d，剩余量为 0.74 万吨/d，本项目排污废水占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6%，河西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而言较小，从接管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可行。

③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水质较简单，废水的可生化性较好，B/C 较高。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④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根据《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步工程提标及一期二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为宿环建管表 2011082）：河西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一步工程的排放标准需要提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A 要求，改造后河西污水处理工艺为一期一步工程与新建的一期二步扩建工程采用相同的工艺：“多级 A^{2}O+深度处理工艺”。排放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很好的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项目应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8-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TN、NH_3-N、TP	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8-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292946	33.880600	0.144	化粪池	每天	8：00-18:00	河西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_3-N TP TN	≤50 ≤10 ≤5（8） ≤0.5 ≤15

表 8-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SS		≤350
		NH3-N		≤35
		TP		≤4
		TN		≤45

表 8-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50	0.00072	0.216
		SS	120	0.000576	0.1728

		NH_3-N	35	0.000168	0.0504
		TP	4	0.000019	0.0058
		TN	35	0.000216	0.06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6
	SS				0.1728
	NH_3-N				0.0504
	TP				0.0058
	TN				0.064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其他□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磷、T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Ⅲ类☑；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8/）		

<table>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2">评价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td></tr>
<tr><td colspan="2">春季□；夏季□ ；秋季 □；冬季□</td></tr>
<tr><td rowspan="8">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不达标 ☑</td><td rowspan="8">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不达标□</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td></tr>
<tr><td>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不达标 □</td></tr>
<tr><td>底泥污染评价 □</td></tr>
<tr><td>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td></tr>
<tr><td>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td></tr>
<tr><td>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r>
<tr><td rowspan="10">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td></tr>
<tr><td colspan="2">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 colspan="2">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 rowspan="4">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td></tr>
<tr><td colspan="2">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td></tr>
<tr><td colspan="2">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td></tr>
<tr><td colspan="2">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19">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 rowspan="9">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td></tr>
<tr><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td></tr>
<tr><td colspan="2">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td></tr>
<tr><td colspan="2">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td></tr>
<tr><td colspan="2">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td></tr>
<tr><td colspan="2">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td></tr>
<tr><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td></tr>
<tr><td colspan="2">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td></tr>
<tr><td colspan="2">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7">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0.216</td><td>150</td></tr>
<tr><td colspan="2">SS</td><td>0.1728</td><td>120</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0.0504</td><td>35</td></tr>
<tr><td colspan="2">TP</td><td>0.0058</td><td>4</td></tr>
<tr><td colspan="2">TN</td><td>0.0648</td><td>45</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2">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td></tr>
<tr><td colspan="2">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防</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td></tr>
</table>

治措施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0.072t/a、SS≤0.0144t/a、氨氮≤0.0072t/a、总磷≤0.00072t/a、TN≤0.0216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左之间。

评价采用 Stueber 模式，将车间视为一个整体声源，预测其对厂家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在噪声预测计算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预先求得其声功率 L_W，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p。本次评价主要预测车间噪声对各周界的噪声影响情况。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L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p —— 受声点的噪声级；

$\sum A_i$ ——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之和；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lg(2S)$$

$\overline{L_{pi}}$ —— 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声级平均值；

S —— 车间面积。

对于距离衰减，其衰减量和距离之间关系为：

$$A_r = 10\lg(2\pi r^2)$$

式中：r ——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蔽衰减量：主要考虑车间的墙体隔声。车间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20dB，取 20dB。

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lg(2S) - 10\lg(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10\lg\left(\sum_{i=1}^{n}10^{0.1L_{pi}}\right)$$

式中：L_{pt}——受声点的总声级，(dB)；

L_{pi}——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级，(dB)；

n——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本项目车间噪声值采用类比数据（70-85dB），预测时只考虑墙壁隔声、距离衰减，根据所采用的预测模式、声源位置及其他参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台数（台/套）	叠加声级值 dB（A）	噪声降噪 dB（A）	距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纪桥	御水佳园	东	南	西	北	纪桥	御水佳园
1	喷水织机	95	140	107.55	25	60	60	160	220	80	120	38.21	32.85	43.25	35.35	39.7	39.78
2	喷水织机	80	140	91.14		100	50	100	220	150	130	32.65	28.74	33.98	34.11	42.3	40.51
3	喷水织机	85	120	96.76		160	45	85	220	160	145	24.12	31.57	31.45	19.85	38.6	45.36
4	高速弹力丝机	85	94	80		90	66	95	210	148	115	19.55	20.22	31.55	28.12	40.2	38.22
5	分绞机	80	190	80		110	47	120	220	110	114	31.89	34.51	24.31	22.58	35.8	40.12.
6	牵经机	80	95	78.5		110	85	114	200	132	126	32.54	36.87	33.55	22.98	39.5	30.8
7	整经设备	80	21	80		130	90	130	220	142	200	29.55	30.25	30.87	35.14	40.1	38.14
贡献值												39.65	43.16	47.26	37.23	44.2	42.15.

由表 8-7 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仅考虑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5.7~54.0dB 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2）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全厂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水织机、高速弹力丝机等，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厂房内，同时厂区合理布局、闹静分开，厂房采用隔声设计，高噪声设

备设置减振底座。高噪声设备设计降噪达 25dB（A）以上。

建设项目主要降噪措施情况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电机设置隔声罩；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因此，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噪声防护措施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8-9。

表 8-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	2.85	统一收集后外售	是
2	边角料	织布过程	一般固废	--	5.7		是
3	废包装物	拆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5		是
4	废润滑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13.73		是
6	油污（含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0.552		是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	是

隔油池产生的油污（含水）、污泥属危险废物，对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进行申报登记；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循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此规定，应将危险废物集中统一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该项目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本项目车间内设置在 1#车间的原料间东北侧，面积约为 15 ㎡。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1）危废仓库：本项目废润滑油桶、油污（含水）和污泥产生量约为 14.332t/a，每半月处置一次，则厂内一次性最大暂存量为 0.5821t。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临时危废暂存区，面积 20m^2。油污（含水）用密闭塑料桶包装，单层摆放。塑料桶为 100kg/个，共需 6 个，占地面积按 1m^2/个计，则塑料桶一次性占地面积为 6m^2。因此，本项目拟设 20m^2 危废暂存区可满足需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8-10。

表 8-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临时危废仓库	油污（含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厂区西北侧	15m^2	桶装	0.5821t	15 天
		废润滑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桶装		
2		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厂区西北侧		桶装		

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过程中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危废采用密闭塑料桶运输，塑料桶本身相对牢固不易破损，运输过程中，工作人员轻拿轻放，避免滚落撞击地面导致泄漏。因此，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危险废物仓库改造应根据《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 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政策、规范设计、施工、完善固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3）委托处置影响分析：宿迁市现有危废处置单位为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中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11OOI278-8）可处置危险废物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802-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 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 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11OOL003-8）可处置危险废物为：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 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含无机氟的其他废物 900-000-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包括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离

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900-000-49）]共 2.6 万吨/年；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02OOD004-5）可处置危险废物为：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49-08）1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336-058-17、336-062-17、336-064-17）32800 吨/年（污泥干化处置工艺）、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1000 吨/年)、336-058-17(1000 吨/年)、336-062-17(1000 吨/年)、336-064-17(3800 吨/年)](水处理工艺)、含铅废物（HW31）1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900-045-49(3000 吨/年)、900-044-49（1500 吨/年）]；利用、处置废酸[HW34，900-300- 34(100 吨/年)、900-301-34(50 吨/年)、900-302-34(50 吨/年)、900-303-34(1700 吨/年)、900-304-34(100 吨/年)]、废碱[HW35，261-059-35(600 吨/年)、900-350-35(1000 吨/年)、900-352-35(150 吨/年)、900-353-35(50 吨/年)、900-354-35(50 吨/年)、900-356-35(150 吨/年)]（对于新名录中扩大范围的代码项，本次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按照原范围执行）共 53100 吨/年。故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HW49,900-041-49）、污泥（HW08，900-210-08）、油污（含水）（HW08，900-210-08）可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或其他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此外，在危废中暂存区旁设面积 10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应执 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加强入库固废管理， 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 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生活垃圾设加盖垃圾桶收集，及时清运。 固废经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纺织、化纤、皮革及服装、鞋制造”中“其他”，属于Ⅲ类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小于 5h ㎡，占地规模属于规模为小型，同时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仅对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现状及应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评述。

表 8-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36600-2018）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8-12。

表 8-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登记划分表

占地规模及类别 / 评价工作等级 / 敏感程度	Ⅰ类			Ⅱ 类			Ⅲ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Ⅲ类、小型、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本项目为涤纶胚布，不属于《工况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中重点监管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暂不需要另行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和编制调查报告。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及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附录中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Q 值＜1。判定风险潜势为Ⅰ级，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

险影响分析见表 8-13。

表 8-13 建设项目纺织品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经度：118.292933，纬度：33.880274</td></tr>
<tr><td></td><td>废润滑油桶污泥、油污（含水）</td><td>危废间</td><td>密封桶装</td><td>1.5 吨</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一、易燃物品
本项目在原辅材料、成品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发的泄漏事件遭遇明火、静电等作用下很容易进一步衍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开放环境中，会由于热辐射产生巨大的破坏作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损失而且由于影响其他设备继而产生多米诺效应，使得事故范围和破坏程度升级。可燃性原辅材料和成品在燃烧过程中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NO_2 等污染物，对于大多数火灾而言，相对于热量和燃烧造成的伤害烟气比例最大。统计结果表明火灾中 85% 以上的死者是由于烟气影响，其中大部分吸入了烟尘及有毒气体昏迷后死亡的。在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水、泄漏的油品等污染如果火势过猛还会影响到周围的建筑，发生事故连锁效应；
二、危险物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污泥、油污（含水）属于易污染性，若在生产过程中泄漏，存在一定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影响和危害。</td></tr>
<tr><td rowspan="2">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物质名称</td><td>贮存位置</td><td>贮存方式</td><td>最大贮存量（t）</td></tr>
<tr><td>原料、成品胚布、不合格品、包装物等易燃品</td><td>成品库</td><td>堆存</td><td>10 吨</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一、火灾风险
1、严格维保检查，及时发现消除泄漏点；
2、及时巡查，清除机械设备的转动部位或照明灯具上的纤维缠绕和集聚；
3、严禁违章动火和外来火种进入；
4、安装火灾报警联动监控和自动灭火等装置；
二、泄露风险
1、废润滑油、污泥、油污（含水）产生单位和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泥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由污泥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2、废润滑油、污泥、油污（含水）产生单位和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污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3、废润滑油、污泥、油污（含水）产生单位和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从事污泥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4、废润滑油、污泥、油污（含水）产生单位和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应执行严控废物管理制度、污泥转移申报制度、联单管理制度和备案制度。
5、废润滑油桶和油污采用 PVC 桶盛装，污泥经内含塑料薄膜的编织袋盛装，放在 PVC 桶内，贮存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做防渗处理。</td></tr>
</table>

9、环境管理

一、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江苏博宏纺织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本项目厂界外 1m，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总排口。

二、环境管理

为了减少和缓解建设项目运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需建立负有职责的环保管理机制，制订环境管理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

（2）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和实行的环境管理情况如下：

①环境教育制度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作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防治的责任心。对企业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机构必须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10、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8-14。

8-1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指标</th><th colspan="2">监测频次</th><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th>直接排放</th><th>间接排放</th></tr>
<tr><td>废气</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废水接管口</td><td>流量、氨氮、化学需氧量</td><td colspan="2">每年一次</td><td>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厂区内污水出口</td><td>五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每月一次</td><td rowspan="2">《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td></tr>
<tr><td>总磷、总氮</td></tr>
<tr><td rowspan="3">噪声</td><td>生产车间</td><td rowspan="3">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colspan="2" rowspan="3">1 次/季度，昼间监测</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废水处理设备</td></tr>
<tr><td>厂界 1m</td></tr>
<tr><td colspan="2">信息公开</td><td colspan="4">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td></tr>
<tr><td colspan="2">监测管理</td><td colspan="4">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 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td></tr>
</table>

11、三同时验收表

表 8-1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名称</th><th colspan="6">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th></tr>
<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名称</th><th>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 rowspan="8">废水</td><td colspan="2">雨污水管网</td><td>雨污分流、清浊分流</td><td>2</td><td>实现清污分流</td><td rowspan="8">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同时投产使用</td></tr>
<tr><td rowspan="5">生活废水</td><td>COD</td><td rowspan="5">化粪池</td><td rowspan="5">0</td><td rowspan="5">依托现有，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SS</td></tr>
<tr><td>氨氮</td></tr>
<tr><td>TP</td></tr>
<tr><td>TN</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废水</td><td>厂内污水站（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沉淀池+中间水池）</td><td>35</td><td>《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构筑物隔声、消声器、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td><td>5</td><td>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r>
</table>

固废	一般固废	安全贮存，处置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0	垃圾桶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按规范设置)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0.5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 1 个生活污水排 口，1 个污水总排口，并设置明显标牌		0.5	规范化设置	
环保投资合计	/		46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在河西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评审批阶段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经化粪池处理	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BOD_5、石油类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出售给回收单位	处置率 100%
	加工过程	边角料	收集出售给回收单位	处置率 100%
	拆包、装袋	废包装物	收集出售给回收单位	处置率 100%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处置率 100%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处置率 100%
	污水处理	油污（含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处置率 10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采用实体砖墙、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设施后，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增加植被，美化环境。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护周围生态环境。

10、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博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购买宿迁浩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厂房，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一家集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58000 万元，拟投资建设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该项目购买宿迁浩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38200 平方米，购置和安装喷水织机、高速弹力丝机、分绞机等生产设备共 8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0 万米纺织布项目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件，批准文号为：宿区行审备【2020】4 号，**目前本项目属于筹建阶段，未开工建设。**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位于宿迁市区环城南路南侧，总用地面积 473.41 公顷，规划依托区域优势资源，园区先重点引进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项目，再逐步向西南方向引进对环境有一定干扰和轻污染的二类工业，原则上

不引进三类工业项目。产业定位：以服装、纺织、电子、机械、加工、建材、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主要引进一类工业项目，各类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道路分级分类明确、内外联系便捷的，生态环境、影响景观质量良好的，与城市及周边区域、近期启动与长远发展整体协调的现代化高效生态工业园区。南区产业定位与国家产业导向政策是相容的。

从环保方面看，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选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在土地资源、环境资源较为丰富，以“建设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安全发展型的生态环保园区”为目标，降低单位面积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并对现状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符合区域资源环境条件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纺织路西、南二路北，属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_2、SO_2、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3、29μg/m^3、8μg/m^3、1.2mg/m^3，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_{10}、O_3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3、180μg/m^3，同比上升 5.4%、7.8%；其中，O_3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_{10}、O_3 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 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05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下游 500m 民便河数据，详见表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 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初~2018 年 5 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 2019 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迁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合理布局、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采用实体砖墙、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生产作业时尽量关闭门窗，经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油污（含水）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置处理，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做好储存管理和运输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6、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NH_3-N、TP、TN。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440t/a，接管考核量 COD≤0.216t/a、SS≤0.1728t/a、氨氮≤0.0504t/a、总磷≤0.0058t/a、TN≤0.0648t/a；

最终外环境排放量 COD≤0.072t/a、SS≤0.0144t/a、氨氮≤0.0072t/a、总磷≤0.00072t/a、TN≤0.0216t/a，总量总量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

（2）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弃物：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

二、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减小因设备间隙过大引起噪声；

2、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废水治理工作。

3、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4、项目在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到位后，应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

试生产要求，征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试生产，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如改变生产内容和规模，应重新进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三、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确认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投资入园协议

附件 8　租赁合同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信用报告

附件 11 审批信息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3 宿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

附件 14 落户评审

附件 15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6 企业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用地图

附图 6　宿迁市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